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 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程序、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 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 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效益或 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 進行交易。

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 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 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避險性操作以現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 為限,交易性操作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為上限,個 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 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 陳報相關主管。
 -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 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 五、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 果。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授權額度。
 - (二)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五)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該人員辦理交割。
 - (六)交易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並將入帳憑證送交會計單位。
- (七)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 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 圍內從事交易。
 -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 (八)本公司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 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五 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 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九 條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内,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 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資訊公開

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 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三十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